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6-ZH-016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并网发电考核事宜

内容：

关于你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没能并网发电，依据你方工程合同（合同号 ADCK-XNY-AY20171102）补充合同第一条：项目工期到 2018 年 2 月 5 日并网发电，并网发电每延期一天、按每天 10 万元考核。截止今日，你方仍有如下工作未完成，且现场不具备并网条件：

- 1、箱变、逆变器、汇流箱、光伏组件、一次设备未进场；
- 2、外线架设未完成，对侧站改造未施工；
- 3、光伏场区线缆桥架未完成、接地未完成；回流箱、逆变器支架未施工；
- 4、并网手续无任何实质进展；
- 5、资料未报审。

我方将按补充合同规定、从 2018 年 2 月 6 日开始对你方每天 10 万元考核直至并网发电为止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盖章)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8.2.6

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三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